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2024 年医保区块链新场景
实施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2024 年医保区块链
新场景实施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SSWZC2024-GK16

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代理机构：甘肃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09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2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
投标人须知	- 14 -
一、总则	- 14 -
二、招标文件	- 15 -
三、投标文件	- 16 -
四、投标文件递交	- 18 -
五、开标与评标	- 19 -
六、中标和合同	- 23 -
七、询问和质疑	- 24 -
八、其他	- 25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27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 33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8 -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 7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2024 年医保区块链新场景实施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代理机构电子邮箱（1335460717@qq.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SSWZC2024-GK16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2024 年医保区块链新场景实施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90.36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90.36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2024 年医保区块链新场景实施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具体时间以合同内签订日期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2 本项目不得转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09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0 月 09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邮箱获取（1335460717@qq.com）

方式：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将法人或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资料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形成电子资料发送至1335460717@qq.com邮箱中，并电话告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提供资料中同时应包含投标人的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及电子邮箱等信息。



售价：¥300.00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0月1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4年10月1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甘肃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厅（兰州市安宁区通达街3号雁京商务大厦24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4）《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2.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官网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金昌南路353号

联系方式：苏老师（商务）0931-8533780、张老师（技术）0931-88331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兰州市安宁区通达街3号雁京商务大厦24楼

联系方式：冯登明 18919067269 1335460717@qq.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冯登明

电话：1891906726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类别	内容
1	项目名称、 编号、预算 及最高限价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2024 年医保区块链新场景实施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SSWZC2024-GK16
		项目预算：90.36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90.36 万元（人民币）
2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3	项目属性 和类别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项目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非信息化项目
4	采购人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金昌南路 353 号 联系方式：苏老师（商务）0931-8533780、张老师（技术）0931-8833151
5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甘肃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兰州市安宁区通达街 3 号雁京商务大厦 24 楼 联系方式：冯登明 18919067269 邮箱：1335460717@qq.com
6	投标人资格 要求	1. 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



序号	类别	内容
		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2 本项目不得转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联合体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8	采购标的 对应的中小企业 划分标准所 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	非主体、 非关键性 工作分包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采购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写明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10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产品名称：_____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_____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_____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1	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序号	类别	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本项目不适用
12	信息发布媒体	(1)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2)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http://gansu.chinatax.gov.cn/)
13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地点和方式等	<p>时间: 2024年09月27日至2024年10月09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p> <p>地点: 代理机构电子邮箱 (1335460717@qq.com)。</p> <p>方式: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将法人或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提供资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扫描形成电子资料发送至1335460717@qq.com邮箱中，并电话告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提供资料中同时应包含投标人的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及电子邮箱等信息。</p>
14	现场考察/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5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16	投标文件组成	<p>一、资格证明文件:</p> <p>★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有效期内的相应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 财务状况报告 应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人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应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投标人为当年新成立公司，则应提供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表。投标人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个人的，可提供本单位财务报表。</p> <p>★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2024 年 01 月以来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 (不包括个人所得税) 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纳税的，则应提供相应</p>

序号	类别	内容	
			<p>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p> <p>★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2024年01月以来不少于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p> <p>★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8.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p> <p>★9.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p> <p>10. ____/____。</p> <p>二、开标一览表：</p> <p>1. ★投标报价表（需另外单独密封1份提交）；</p> <p>三、其他文件及资料：</p> <p>1. ★授权委托书；</p> <p>2. ★投标函；</p> <p>3. 商务条款偏离表；</p> <p>4. 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p> <p>5. 投标人综合实力；</p> <p>6. 成功案例一览表；</p> <p>7. 服务团队；</p> <p>8. 其他资料；</p> <p>9. ____/____。</p>
		技术	一、服务响应与偏离表




序号	类别	内容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30%;"> <p>部分</p> </div> <div style="width: 65%;"> <p>二、服务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需求理解 2. 升级完善方案 3. 运行保障方案 4. 管理实施方案 5. 应急保障方案 6. 保密方案 7. 知识转移方案 <p>三、其他资料</p> </div> <div style="width: 30%; 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p>1. 以上带★的文件及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无效，则投标无效。</p> <p>2. <u> </u> / <u> </u>。</p>
17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90日历日。
18	提交投标文件方式、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	<p>提交方式： <u>（纸质文件提交）</u></p> <p>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u>2024年10月17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u></p> <p>开标方式： <u>（线下开标）</u></p> <p>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u>甘肃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厅（兰州市安宁区通达街3号雁京商务大厦24楼）</u></p> <p>开标地点： <u>甘肃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厅（兰州市安宁区通达街3号雁京商务大厦24楼）</u></p> <p>联系电话： <u>18919067269</u></p>
19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20	信用记录审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

序号	类别	内容
		<p>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日或开标当日）</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且需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装入投标文件中。（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p> <p>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仅限于本项目使用，查询结果将留存在采购档案中。</p> <p>在上述指定网站不能查询信用信息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加盖公章）。</p>
21	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鼓励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满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满足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本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 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说明：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价格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22	支持监狱企业	<p>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p>

序号	类别	内容
	发展	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1项 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3	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1项 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4	其他法律法规 强制性规定或 扶持政策	本项目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货物名称： 采购包1：/。 注：投标人所投上述产品必须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本项目中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货物名称： 采购包1：/。 注：投标人所投上述产品需为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采购包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适用
25	评标方法及分值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分值为 <u>10</u> 分，其他因素分值为 <u>90</u> 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6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27	接收质疑的方式、部门、电话和通讯地址	质疑联系方式： (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u>纸质文件线下递交</u> (2) 联系部门： <u>甘肃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u> (3) 联系电话： <u>18919067269</u>



序号	类别	内容
		<p>(4) 通讯地址：<u>兰州市安宁区通达街3号雁京商务大厦24楼</u></p> <p>(5) 电子邮箱：<u>1335460717@qq.com</u></p>
28	需提交的投标文件份数	<p>需提交的投标文件份数：</p> <p>(1) 正本<u>1</u>份、副本<u>2</u>份。</p> <p>(2) 电子文件<u>1</u>份（<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扫描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Word）。</p> <p>采用光盘或U盘刻录提交。</p> <p>如没有按照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其投标将不予接收。</p> 
29	代理费用	<p>代理费用：</p> <p>(1) 本项目代理费用由中标人支付</p> <p>(2)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p> <p>①以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p> <p>②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标准，将收费标准划分为两档：100万元（含100万元整）以下为第一档，100万元（不含100万元整）以上为第二档。第一档内项目在收费标准基础上下浮10%向中标人或中标人收取代理费用，第二档内项目的收费标准基础上下浮20%向中标人或中标人收取代理费用，如果中标人未按约定时间缴纳，每延误一日按服务费的千分之一（1‰）计收违约金。</p> <p>③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30	其他补充事项	<p>其他补充事项：</p> <p>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p> <p>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p> <p>2.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u>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u>。</p>

序号	类别	内容
		<p>3. 定标原则：</p> <p>(1)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p> <p>(2)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p> <p>4.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p>
32	服务期限、地点、方式	<p>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p> <p>服务地点：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指定地点</p> <p>服务方式：现场服务及远程技术支持服务</p>
33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及时	<p>合同以人民币结算，付款方式：采购完成后，采购人分 2 次支付款项，分别为：</p> <p>第一次付款，采购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中标人开具正式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 55%；</p> <p>第二次付款，在完成全部服务项目并通过验收后 30 日内，中标人开具正式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剩余价款。</p>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预算资金及来源

1.1 本项目已经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批准立项。

1.2 本项目预算资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已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预算。

2. 合格的产品和服务

2.1 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产品和服务均应来自中国境内（指关境内），合同金额支付也仅限于这些产品和服务。

2.2 合格的产品和服务即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

2.3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及使用权）的请求及起诉。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一般规定

3.1.1 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3.1.2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3 资格条件中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3.1.4 信用记录要求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2 联合体

3.2.1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则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按第二章要求提供资格条件材料。

3.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2.4 联合体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3.2.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禁止规定

3.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采购包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均无效。

3.3.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6. 招标文件询问、澄清或修改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如有必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6.3 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线上采购项目还应通过国家税务总局政府采购评审管理系统（以下简称“评审管理系统”）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6.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或通过评审管理系统（适用于线上采购，下同）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5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编制

7.1 投标文件的编制

7.1.1 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

7.1.2 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7.2 投标文件的语言

7.2.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并使用中文简化字，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简化字文本为准。

7.2.2 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属于非中文描述的，应同时提供中文简化字译本。

7.2.3 除在招标文件的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的组成

8.1 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8.2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和资料：

8.2.1 资格证明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2 其他文件及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及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 证明资料如标明有效期的，必须在有效期内。

9. 报价要求

9.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9.2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9.3 本项目以投标报价为依据计算价格分。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所有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

9.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0. 投标文件的书写、密封、签署、盖章

10.1 书写

10.1.1 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

10.1.2 投标文件内容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若有前述改动，在改动处应由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2 密封

10.2.1 投标文件应胶装或装订成册，避免材料散装、脱落。

10.2.2 投标文件应使用不透明的牛皮纸或档案袋等材料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封面注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和地址等信息，避免投标文件被误拆或提前拆封。投标文件正本应按上述要求制作。副本可按上述要求制作，也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提供开标信封（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递交，并在开标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电子版单独密封递交，并在密封信封上标明“电子版投标文件”字样。

注明“在2024年10月17日09时30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封口处须粘贴密封条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

10.3 签署、盖章

10.3.1 投标文件中要求签字处应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10.3.2 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给出文件格式的签署要求进行签署。

10.3.3 投标人在“**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应当按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格式文件要求签署全名或加盖名章。

10.3.4 投标文件中的“盖章”指加盖投标人的“公章”，而非“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其他非公章。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四、投标文件递交

12. 投标文件递交

1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13. 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

1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2 线上采购项目，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登录评审管理系统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补充、修改、重新提交。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13.3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支持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作任何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五、开标与评标

14. 开标

14.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4.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4.4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4.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4.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5. 投标资格审查

15.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5.1.1 审查投标人按照 8.2.1 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5.1.2 信用记录审查。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15.3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17. 投标符合性审查

17.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7.2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17.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应予以废标。

18.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8.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3 关于投标描述（即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1) 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节第 18.1 条规定执行。

(2) 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①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无法澄清的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②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3) 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18.4 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以外，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的任何询问、说明、更改及文件。

18.5 投标人的澄清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19. 核价原则

19.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 18.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0. 投标无效

20.1 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投标文件组成中“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无效的；

(3) 未通过信用记录审查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20.2 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1) 投标文件组成中除“资格证明文件”外，★条款相关文件及资料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20.3 除 20.1 及 20.2 情形外，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1)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材料的；

(2)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 比较与评价

2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2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分别给予扣除，并以扣除后的报价计算价格分。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价格不予扣除。同一投标人不得重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1.3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得出每个投标人的评审得分。

21.4 评标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1.5 评标方法及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1.6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2. 废标

22.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六、中标和合同

23. 中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采购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线上采购项目，通过评审管理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同时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3.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3.5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 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24.2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4.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 履约保证金

25.1 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询问和质疑

26. 询问

26.1 潜在投标人、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 质疑

27.1 潜在投标人、投标人(统称质疑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线上采购项目可以通过评审管理系统提交)。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电子邮箱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2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7.3 质疑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7.4 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公章。

27.5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6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27.7 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其他

28. 保密

2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8.2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应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9. 知识产权与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29.1 知识产权

29.1.1 项目系统的版权属于采购人所有，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开放并提供涉及本项目软件开发、升级完善、运行维护等工作的全部源代码（含保证期内的后续升级版本）。由本项目系统形成的技术和成果的专利申请权、专利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29.2 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29.2.1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方案中的有关软件、文件、图纸等没有违反有关专利和版权等知识产权的规定。

29.2.2 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本项目成果任何一部分、或接受乙方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起诉。

29.2.3 如果采购人在使用本项目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

权或任何其它权利,中标人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中标人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29.2.4 如果采购人发现任何第三方在采购人未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采购人获得的知识产权,采购人应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行动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30. 禁止行为

30.1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投标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1. 未尽事宜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执行。

32. 文件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本项目价格分值为 10 分，其余评审因素分值为 90 分。评审标准如下表：

序号	评审因素	主要内容	指标要求	分值
1	报价 (10分)	价格	报价得分的计算：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满分为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10	10
2	履约能力 (23分)	相关证书	1.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2.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3.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9
3		成功案例	投标人自 2021 年 8 月 1 日以来独立承担的类似项目案例，每提供一个有效案例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应提供合同首页、内容页、签字盖章页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认定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签发日期为准。同一用户连续年度签订的同一项目业绩不重复记分)	4

4		<p>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3分）：</p> <p>1. 具有5年及以上类似项目管理经验，得3分。（须提供相关工作经验证明材料及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10
		<p>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7分）：</p> <p>1. 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具有中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的资格技术人员的认证证书；每提供1人得2分，最多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 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具有2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每提供1人得1分，最多得3分。</p> <p>（须提供上述人员相关工作经验证明材料及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5		<p>带（▲）号的服务要求为重要技术指标，共5项，每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正偏离的得4分，不满足不得分，满分20分。</p> <p>注：带（▲）号的服务要求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p>	20
6	技术和 服务水平（67分）	<p>项目需求理解</p> <p>根据投标人对项目背景、项目目标、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等内容理解分析是否全面、准确、详细等进行打分。</p> <p>1. 对项目需求理解全面、准确、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详细、透彻且有独到的思考和分析，得7分；</p> <p>2. 对项目需求理解到位，阐述的内容有一定的分析但不够详尽，得4分；</p> <p>3. 对项目需求基本理解，阐述的内容简单重复（响应）采购需求，得1分；</p> <p>4. 对项目需求不理解或理解错误，以及未提供需求理解的，得0分。</p>	7
7		<p>升级完善</p> <p>根据方案中关于升级完善目标、措施、过程、具体内容、</p>	7

		方案	<p>工作约束和非功能性设计要点等内容的响应情况是否完整、详细、具有可操作性等进行打分。</p> <p>1.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得7分；</p> <p>2. 方案内容完整，有具体措施描述，但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够强，能结合项目部分特点制定方案，得4分；</p> <p>3. 方案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需求，得1分；</p> <p>4.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p>	
8		运行保障方案	<p>根据方案中关于运行保障具体内容的响应，特别是对运行保障关键点和难点及对应方案的响应情况是否完整、详细、具有可操作性等进行打分。</p> <p>1.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很好的满足需求，得7分；</p> <p>2. 方案内容完整，有具体措施描述，但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够强，能结合项目部分特点制定方案，得4分；</p> <p>3. 方案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需求，得1分；</p> <p>4.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p>	7
10		管理实施方案	<p>根据方案中关于项目实施进度、变更、质量、风险和沟通管理等工作内容的响应情况是否完整、详细、具有可操作性等进行打分。</p> <p>1.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周密部署管理实施工作，很好的满足需求，得7分；</p> <p>2. 方案内容完整，有具体措施描述，但操作性和针对性</p>	7

		<p>不够强，能结合项目部分特点制定方案，得4分；</p> <p>3. 方案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需求，得1分；</p> <p>4.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p>	
12	应急保障方案	<p>根据方案中关于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等内容的响应情况是否完整、详细、具有可操作性等进行打分。</p> <p>1.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很好的满足需求，得7分；</p> <p>2. 方案内容完整，有具体措施描述，但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够强，能结合项目部分特点制定方案，得4分；</p> <p>3. 方案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需求，得1分；</p> <p>4.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p>	7
13	保密方案	<p>根据方案中关于落实保密要求的措施、方法、制度等内容的响应情况是否完整、详细、具有可操作性等进行打分。</p> <p>1.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很好的满足需求，得6分；</p> <p>2. 方案内容完整，有具体措施描述，但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够强，能结合项目部分特点制定方案，得4分；</p> <p>3. 方案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需求，得2分；</p> <p>4.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p>	6
14	知识转移方案	<p>根据方案中关于转移内容、转移形式、转移要求及时限等内容的响应情况是否完整、详细、具有可操作性等进</p>	6

		<p>行打分。</p> <p>1.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很好的满足需求，得 6 分；</p> <p>2. 方案内容完整，有具体措施描述，但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够强，能结合项目部分特点制定方案，得 4 分；</p> <p>3. 方案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需求，得 2 分；</p> <p>4.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p>	
合计			100

2.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规则：

政府采购政策	价格扣除规则	享受价格扣除的条件
节约能源政策	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不适用
保护环境政策	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不适用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本项目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本项目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

	<p>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	---	--



2.4 推荐中标候选人

2.4.1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2.4.2 是否授权评标小组确定中标人：是。

2.4.3 中标人数量：1家。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 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2024 年医保区块链 新场景实施服务项目



合 同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2024 年医保区
区块链新场景实施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GSSWZC2024-GK16-HT

甲 方：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乙 方：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合同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2024 年医保区块链新场景实施服务项目	
2	合同编号	GSSWZC2024-GK16-HT	
3	合同类型	服务类合同	
4	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合同	
5	甲方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甲方地址	兰州市城关区金昌南路 353 号	
	甲方相关部门	甲方采购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财务管理处
		联系人	苏老师
		联系电话	0931-8533780
		甲方需求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征管和科技发展处
		联系人	张老师
联系电话		0931-8833151	
6	乙方名称		
	乙方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7	合同金额	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8	服务内容	本合同服务内容为：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2024 年医保区块链新场景实施服务项目	
9	合同付款	合同以人民币结算，付款方式：采购完成后，采购人分 2 次支付款项，分别为： 第一次付款，采购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中标人开具正式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 55%； 第二次付款，在完成全部服务项目并通过验收后 30 日内，中标人开具正式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剩余价款。	
10	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11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具体时间以合同内签订日期为准。）
12	项目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
13	合同履约地点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指定地点
14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p>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 30 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选择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p> <p><input type="checkbox"/>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或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一、合同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确定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2024 年医保区块链新场景实施服务项目》中标（成交）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该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约定的内容，签署《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2024 年医保区块链新场景实施服务项目合同书》（合同编号：GSSWZC2024-GK16-HT，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通用条款；
- (2) 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 (3) 招标（采购）文件；
- (4) 投标（响应）文件。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4. 付款条件

合同以人民币结算，付款方式：采购完成后，采购人分 2 次支付款项，分别为：

第一次付款，采购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中标人开具正式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 55%；

第二次付款，在完成全部服务项目并通过验收后 30 日内，中标人开具正式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剩余价款。

5. 履约验收

验收阶段

1.1 总体要求

项目验收工作以本项目合同书、验收前双方确认的补充工作需求书等为依据。通过对项目进行验收，验证项目工作成果是否符合要求，功能实现的正确性及运行安全可靠。通过项目验收工作，发现工作过程中存在的、潜在的问题，最大限度保证项目实施质量。

1.2 人员安排

验收工作由采购人组织实施，由验收参与方（采购人、投标人、第三方）等共同完成，

验收工作按采购人要求进行。

投标人应配合完成项目的验收工作，提交项目验收相关产出物，经项目单位确认后项目进行项目验收。

1.3 验收依据

项目验收工作以本项目合同书、验收前双方确认的补充工作需求书等为依据。

投标人提供的各类文档应内容完整、描述清晰、版本最新，各类方案要求实现目标明确、工作措施得力、可操作性强、具有前瞻性。产出物应提供电子和纸质两种介质，并保持版本一致。

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投标人应提出有效解决办法和措施，经采购人确认后实施。

1.4 验收流程

(1) 验收工作由采购人组织实施，由验收参与方（采购人、投标人、第三方）等共同完成，验收工作按采购人要求进行；

(2) 投标人应配合完成项目的验收工作，提交相关产出物，经项目单位确认后项目进行项目验收；

(3) 采购人组织进行项目验收评审会议，对项目工作及文档进行验收评审。通过验收工作发现工作过程中存在的、潜在的问题，最大限度保障项目实施质量；

(4) 项目验收评审通过后，采购人出具项目验收意见书。

2.2 验收交付物清单

项目过程文档名称	介质形式
《项目实施方案》	电子、纸质
《需求规格说明书》	电子、纸质
《系统设计说明书》	电子、纸质
《系统测试方案》	电子、纸质



《测试问题记录》	电子、纸质
《测试报告》	电子、纸质
《软件部署及升级指导手册》	电子、纸质
《用户操作手册》	电子、纸质



交付物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章中所罗列的各类主要交付物。以上交付物应遵循税收信息化管理规范和要求，并经采购人审核通过。交付物要保证完整、准确、清晰，具有一致性、可跟踪性。

2.3 服务质量考核

合同期内采购人定期对投标人进行服务质量考核，并出具厂商考核评级表，考核结果以满分 100 分制计算。

(1) 项目驻场人员相对稳定，以投标书项目成员为基线，对人员到位、人员素质、工作衔接等情况进行考核，每次不达标扣减 0.5 分。(12 分)

(2) 工作质效安全无事故，运维处理问题能力达标（如安全检查频率、问题处理及时性、系统升级版本问题率、报告文档等），按照合同约定的频次按期完成内容，超期或压缩检查项目的由运维部门评估打分，推迟或压缩内容占整体项目数每缺少一项扣 2 分。（48 分）

(3) 项目驻场人员负有安全与保密责任，发生信息安全事故，视严重程度，每人次扣减 1-6 分；对安全检查和测评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未能及时进行改正的，每次扣减 2 分。（24 分）

(4) 项目驻场人员负责培训指导等工作，按照合同约定对采购人相关应用人员、运维人员、技术人员开展了培训指导的，不扣分；发生一次培训指导不到位的，扣 1 分。（8 分）

(5) 税务人员对服务质量不满意进行投诉，经采购人确认为技术服务人员原因的，每次扣 0.5 分。（8 分）

投标人最终得分低于 95 分但不低于 90 分的，扣除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1%；低于 90 分

但不低于 85 分的，扣除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2%；低于 85 分但不低于 80 分的，扣除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3%；低于 80 分的，扣除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5%。

6. 合同签订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乙方由法定代表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乙方由被授权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二、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1.1.1 “甲方采购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采购部门”。

1.1.2 “甲方需求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需求部门”。

1.2 “乙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6项“乙方名称”。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或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服务

3.1 本项目的“服务”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8项“服务内容”。

3.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3.3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约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约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的问题，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3.4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3.5 除合同条款另行规定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软件著作权、版权等）的起诉。

4.2 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享有永久使用权、复制权和修改权，其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3 乙方不得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不得利用开发便利变相收费或搭车收费。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软硬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漏、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 在开发过程中对数据的处理方式应事先得到甲方的许可;
-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6) 严禁在提交的软件产品中设置远程维护接口和后门程序;
- (7) 不得进行系统软硬件设备的远程维护;
- (8)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履约验收要求

6.1 甲方需求部门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和安全标准,对投标人各项义务履行情况进行验收确认。未约定相关标准的,应当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和行业有关标准进行验收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意见,列明合同事项、验收标准及验收情况,由全体验收人员签字。

6.2 具体履约验收要求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7. 履约保证金

7.1 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乙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第10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提交履约保证金。

7.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可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3 如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等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款项。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15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若逾期补充的,每日应按应补充金额的万分之五(0.05%)支付甲方违约金。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满后,扣除相应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凭返还申

请等资料一次性无息返还，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10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8. 履约延误

8.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供服务。

8.2 如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将从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误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天误期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0.03%）计收。乙方支付的误期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8.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工期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

8.4 除不可抗力和根据合同规定延期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延误工期，将按合同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8.5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应当自完成核实之日起30日内返还履约保证金。无特殊原因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特殊原因逾期返还的，双方协商解决。

9. 违约责任

9.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按每违反一次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此外，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乙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等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9.2 乙方没有按照时限要求提供服务，且在甲方指定的延长期限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自行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补救，乙方除按合同第8条约定向甲方支付误期违约金外，另外甲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的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不足扣除的乙方应另行支付。

9.3 除应支付甲方违约金等外，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9.4 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着手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9.5 乙方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

产品，或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纳入国家税务总局失信名单。

对于影响恶劣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推送财政部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6 如果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自甲方做出认定之日起三年内，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与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不良后果指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网络安全事件。

9.7 于本合同签订时，乙方应已建立防止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风险控制制度；出现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行为将采取相应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改正、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等）。同时，乙方应在3年内（自所聘用人员从原单位办结离职手续之日起）不得参加所聘人员原单位及下属单位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前款所列违约金计算办法为：每存在一起违法违规聘用人员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金3万元，如造成其他损失的，还应赔偿全部实际损失。

9.8 乙方确认于签订本合同时，已完全获悉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主动公开文件：税总办征科发〔2022〕1号。根据该文件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发票电子化改革（金税四期）领导小组办公室有权对本制度列举的失信行为进行认定，经其认定乙方存在失信行为的，3年内限制乙方参加税收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9.9 对于本协议未约定的、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约定的违约处理条款，按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约定执行；对本协议与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约定不同的违约处理条款，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10. 不可抗力

10.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2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承担逾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0.4 如因国家政策变化、技术实施所需的客观环境发生变化、重大技术变化、国家调减预算、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重大事故或变故、甲方工作计划调整及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等原因，本合同不能继续全部或部分履行，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双方将按已经实际履行并验收合格的

合同内容进行结算。

11. 争端的解决

11.1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 30 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1.2 诉讼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1 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2.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根据合同执行情况返还部分或全部已收取款项。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12.1.1 乙方不履行合同业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

12.1.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2.1.3 因乙方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问题造成甲方发生重大紧急故障，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2.1.4 乙方对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正常运行的；

12.1.5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2.1.6 在合同服务期内，同一个应用系统在升级完善、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 5 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用户投诉的；

12.1.7 乙方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的，或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

12.1.8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12.1.9 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甲方、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12.1.10 乙方或乙方人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而拒不赔偿的；

12.1.11 乙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或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12.1.12 乙方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

12.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2.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3. 破产终止合同

13.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3.2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4.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4.1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或变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4.2 在服务期内，由于甲方工作计划调整，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5. 合同修改或变更

15.1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2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5.3 由于采购人项目统一规划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停止部分服务的，甲方将启动合同变更程序，与乙方协商变更相关合同条款。

16. 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经甲方同意分包履行合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及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7. 合同语言

17.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7.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8.2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

19. 税费

19.1 合同服务的所有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三、合同附件

(如需要，可另附)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

投标人必须按下列文本格式，如实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资格证明文件和真实有效的其他文件资料，任何不按下列文本格式提供或有实质性变更将由投标人承担风险。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章规定填写和提交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资格声明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提交。

6、以下格式文件为要求填写内容的固定格式，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格式，其他未提供格式的文件和资料由投标人自行设计编制格式填写。



第一部分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2024 年医保区
区块链新场景实施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SSWZC2024-GK16

投 标 人：_____

日 期：_____

一、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致甘肃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址）
的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_____（被授权投标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投标代表，就贵方组织的《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2024 年医保区块链新场景实施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SSWZC2024-GK16）投标、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投标代表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国徽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人像面）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被授权投标代表（签字）：_____

被授权投标代表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特别说明：

投标人如由被授权投标代表参与投标活动的，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投标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人像面）
---------------------	---------------------



特别说明：

投标人如由法定代表人作为投标代表参与投标活动的，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致甘肃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以本人名义参加《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2024 年医保区块链新场景实施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SSWZC2024-GK16）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特别说明：

投标人如由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活动的，须提供《自然人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签字并由自然人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二、投标函

投标函

致甘肃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税务局甘肃省税务局 2024 年医保区块链新场景实施服务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GSSWZC2024-GK16) 的招标公告, (姓
名、职务) 代表投标人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地址) 参加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 作如下承诺:



1. 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和资质条件。

4. 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5. 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 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6. 完全理解贵方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的规定。

7. 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 且无任何异议;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 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 若有偏差, 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9. 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若贵方需要, 愿意提供一切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确认无误。

11. 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2. 已知悉并承诺遵守《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制度（试行）》关于失信行为进行记录和结果应用的相关规定，及对于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围猎”税务人员、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国家税务总局发票电子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失信行为，3年内限制参加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规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被授权投标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说明:

投标人应当按上述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投标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

三、投标报价表

1. 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2024 年医保区块链新场景实施服务项目	采购包号	
项目编号	GSSWZC2024-GK16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内容	价格小计	
1			
2			
报价合计（小写）			
报价合计（大写）			
服务期			
...			

特别说明：

- ①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 ②本项目执行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计入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③投标人应根据《项目采购需求》相关要求填报。
- ④如报价不一致，按照投标人须知“19.核价原则”进行修正。
- ⑤“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 ⑥此表应按投标须知的规定单独密封和递交。如有投标降价声明必须在开标前单独密封和递交，否则无效。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分项报价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					采购包号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描述	…费用	…费用	小计 (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 计							



特别说明：

- ①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 ②如报价不一致，按照投标人须知“19.核价原则”进行修正。
- ③本表中小计=数量×单价。
- ④本表仅供参考，可扩展。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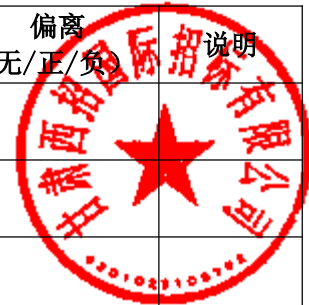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偏离 (无/正/负)	说明
1					
2					
3					
4					
5					
.....					



特别说明：

①商务条款无需条对条应答，如无偏离，请在此表中填写“无偏离”；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应答为“正/负偏离”并说明偏离情况。

②如《招标文件》中有标注★号的，则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应答为“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

③本表可扩展。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有效期内的相应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 财务状况报告

应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投标人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应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投标人为当年新成立公司，则应提供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表。

投标人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个人的，可提供本单位财务报表。



4.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2024 年 01 月以来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不包括个人所得税）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纳税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2024 年 01 月以来不少于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由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示例略）

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甘肃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示例略）

9.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9-1、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致甘肃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 被税务部门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
- (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采购人或采购人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互联网能够在线查询的信息，投标人不需提供纸质证明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2、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前一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说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能够查询的信息，投标人可不提供纸质材料，但得声明相关信息和提供网页链接地址并且确保能够浏览。

六、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享受相应扶持政策时可不提供本部分材料，投标人享受扶持政策的，投标文件中第 1、2、3 项相关材料将随中标公告一并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应对递交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或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或联合体）参加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的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2024 年医保区块链新场景实施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2024 年医保区块链新场景实施服务项目，属于（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按本企业类型填写，其余删除）；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应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填列，以企业上一年度末数据为准。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等

本项目不适用

七、成功案例一览表

成功案例一览表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甲方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内容	用户联系人	用户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								



特别说明：

①提供 2021 年 8 月 1 日以来（时间认定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签发日期为准），投标人独立承担的类似项目案例。

②应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合同复印件应能清晰体现合同甲乙双方、合同时间、合同金额、合同主要内容等，并提供对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否则不能获得相应分值。

八、服务团队

1. 服务人员一览表

服务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技术职称	人员级别	工作年限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认证情况
项目管理人员						
(一) 项目负责人						
1						
2						
.....						
(二) 技术负责人						
1						
2						
.....						
二、XX 人员						
1						
2						
.....						
三、XX 人员						
1						
2						
.....						

特别说明：

投标人须按照上述格式填写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的相关信息。

2. 服务人员简历表

服务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毕业学校		技术职称	
公司职务		任职时间		本项目任职	
人员级别		从事 XXX 工作年限		从事 XXX 年限	
认证证书					
工作简历及主要业绩					



特别说明：

①投标人应提供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的简历。

②提供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为人员缴纳社保、有关工作经验证明和相关资格证书加盖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服务人员承诺书

服务人员必须承诺专职在采购人指定的工作现场进行工作，不得从事非授权工作。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管理



第二部分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投标文件

技术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2024 年医保区
区块链新场景实施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SSWZC2024-GK16

投 标 人：_____

日 期：_____

一、服务响应与偏离表

服务响应与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技术部分序号	招标文件 技术部分内容要求	投标文件 应答情况	偏离 (无/正/负)	备注
1					
2					
3					
4					
5					
.....					



特别说明：

①按照采购需求内容要求，一一对应填写。如果对采购需求内容不做一一响应，而将“投标文件应答情况”简单笼统描述为“无偏离”，则视为无效应答。

②采购需求中标注“服务响应与偏离表响应”的内容须条对条应答，不得遗漏；如有遗漏，则视为无效应答。如无偏离，请在此表中填写“无偏离”。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应答为“正/负偏离”并说明偏离情况；

③如采购需求中有标注★号的，则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应答为“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服务方案

1. 项目需求理解
(格式自拟)

2. 升级完善方案
(格式自拟)

3. 运行保障方案
(格式自拟)

4. 管理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5. 应急保障方案
(格式自拟)

6. 保密方案
(格式自拟)

7. 知识转移方案
(格式自拟)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①未经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与此项目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招标文件技术内容部分。

②加★号条款为必须满足条款，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一、项目概述

1.1. 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持续巩固税务区块链应用试点工作成果，构建自主可控、创新发展的税务区块链应用生态，经国家税务总局发票电子化改革（金税四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金四办”）研究决定，在 2024 年开展税费业务场景+税务区块链基础平台应用推广上线（以下简称“税务区块链应用推广”）工作。

1.2. 项目内容

1.2.1 项目目标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安排，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要求完成甘肃省税务局税务区块链基础平台应用推广工作。

1.2.2 建设思路

按照“平台部署实施”+“业务场景应用”的项目建设思路，完成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区块链基础平台部署实施和社保（医保）缴费业务场景上线应用，借助区块链技术特性与优势，为实现税务和其它部门之间高效的数据协同，打造跨部门数据可信共享的典范。

1.2.3 采购内容

本项目实施服务内容主要包括税务区块链基础平台部署实施服务、税务区块链+社保（医保）缴费场景上线服务、社保（医保）缴费业务场景税务应用改造、社保（医保）缴费场景协同部门应用改造等。

二、项目需求

2.1 税务区块链基础平台部署实施服务

税务区块链基础平台部署实施主要包括服务器、网络、系统软件等基础资源的评估与准

备、税务区块链基础平台省局端部署实施，以及系统集成、系统初始化、联调测试等工作。

一是统筹完成甘肃省税务局税务区块链应用设计方案、上线实施方案和计划的编制及项目跟踪管控。

二是配合业务部门、技术部门、协同部门、应用服务商等开展税务区块链项目方案研讨、需求对接、方案对接、技术对接、协议谈签等。

三是根据税务区块链生产和预生产资源配置要求，统筹完成金税云资源评估、创建部署服务。

▲四是统筹完成税务区块链资源检查、安全策略、签发证书、基础链部署、监控管理系统部署等部署实施工作。

▲五是统筹完成税务区块链总省连通性测试、税务内部应用连通性测试、协同部门应用连通性测试等部署验证工作。

▲六是统筹完成压力测试工作，配合完成安全测试工作，包括配合开展安全漏洞扫描，完成安全漏洞修复等。

▲七是统筹完成密码服务组件、税务数字证书、统一身份管理平台、多云运维平台等系统集成。

八是统筹完成相关初始化工作，包括底链、监控平台、参与方、业务类型等。

九是统筹项目上线工作，包括上线检查、冒烟测试等。

▲2.2 税务区块链+社保（医保）缴费场景上线服务

税务区块链+社保（医保）缴费场景上线主要包含以下几方面内容：

一是税务区块链+社保（医保）参保登记业务场景上下链接口服务以及业务联调测试。

二是税务区块链+社保（医保）特殊缴费业务场景上下链接口服务以及业务联调测试。

三是税务区块链+社保（医保）实时权益业务场景上下链接口服务以及业务联调测试。

四是配合推进各部门、各系统厂商开展全业务全流程全场景联调测试及社保（医保）缴费业务场景实施上线。

2.3 社保（医保）缴费业务场景税务应用改造

社保（医保）缴费业务场景税务应用改造主要包含以下几方面内容：

一是完成税务内部应用和区块链系统对接改造，根据社保（医保）缴费业务场景数据交



互规范，实现获取访问令牌、业务数据上链接口、修改链接口、查询链接口、溯源接口、数据轮询接口、消息订阅接口改造对接。

二是完成税务内部应用和密码服务组件对接改造，根据社保（医保）缴费业务场景数据交互规范，对接密码服务组件完成签名验签、加密解密改造。

三是完成和社保费标准版系统对接改造，根据社保（医保）缴费业务场景数据交互规范，完成参保登记信息、特殊缴费信息、实时权益记账等信息接口对接改造。同时对社保费接口应用平台进行优化改造，以满足社保费标准版系统对接要求。



2.4. 社保（医保）缴费场景协同部门应用改造

社保（医保）缴费场景协同部门应用改造主要包含以下几方面内容：

一是根据协同部门需求完成和税务区块链对接改造，根据社保（医保）缴费业务场景数据交互规范，实现获取访问令牌、业务数据上链接口、修改链接口、查询链接口、溯源接口、数据轮询接口、消息订阅接口改造对接。

二是根据协同部门需求完成参保登记信息、特殊缴费信息、实时权益记账信息等业务数据规范对接、格式规范转换、数据签名验签、加密解密改造等。

三、非功能性需求

3.1 可靠性

3.1.1. 原则上不允许出现宕机，如果出现宕机情况，最大宕机时间不得超过 3 小时。

3.1.2. 系统备份

做好备份系统，避免数据丢失。

3.1.3. 灾难恢复备份

提供灾难恢复备份设计方案及服务。

3.2 安全性

本项目必须遵循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安全管理的统一要求，同时提供整体安全策略，包括：提供系统整体的安全保障机制；提供系统整体的权限管理策略；提供数据传输和存储等的加密策略；提供关键业务操作的日志功能和审计功能。

3.3 可扩展性

系统应提供灵活的业务服务配置功能，实现各种不同的适配策略。

3.3.1. 系统的设计应保证系统先进性的同时，应使系统具有良好可扩展性和升级能力。

3.3.2. 能够满足业务功能扩展的需要，能够使系统满足不断增加业务功能的需求。

3.3.3. 能够支持与其他业务系统（已建系统和未来的业务系统）集成的需要，即具备强大的扩展能力。



3.4 可维护性

3.4.1. 可配置

岗位权限的可维护性

系统应具备岗位权限的维护功能，系统应该能够快速的对岗位权限进行权限赋予和回收等维护操作。

参数指标的可维护性

系统应具备规范、完善的参数指标的管理功能，具备针对系统运行基础性能参数进行配置和维护的功能。

3.4.2. 可监控

系统应具备规范、完善的日志管理功能，记录用户登录、使用痕迹，定期对日志进行审计。

3.4.3. 易于升级

要求数据库、应用服务器、开发工具能方便地进行版本升级，具有向下兼容性。

3.5 兼容性

系统应兼容现有硬件、软件和网络环境，以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和运行。

四、技术支持服务要求

4.1 技术服务内容

配合甘肃省局完成税务区块链与医保业务场景对接实施工作。承担总集成角色，配合各外部门、各应用系统做好统筹管控、跟踪工作，确保项目能够按时上线。

4.2 服务阶段要求

4.2.1. 需求分析阶段。

4.2.2. 系统开发阶段。

4.2.3. 测试上线阶段。

4.2.4. 上线运行阶段。

4.3 服务方式要求

开发人员为远程及现场支持，驻场人员需提供的服务是 7×24 小时响应服务，含 7×24 小时的电话技术支持，7×24 小时的移动电话和电子邮件支持，每周的周一至周五 5×8 小时的日常技术支持，且日常工作时间与采购人工作时间保持一致。对于系统问题远程解决的，4 小时内解决，需要到现场的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维护。

4.4 服务人员要求

4.4.1. 对项目团队的要求

(1) 项目团队应有明确的分工框架，按照要求，制定岗位职责，明确服务流程和规范。

(2) 项目团队应有内部绩效考核机制，能围绕采购人服务目标和要求开展绩效考核，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

(3) 项目团队人员要求相对稳定，不得随意更换团队成员，确需更换团队成员需获得采购人同意。

4.4.2. 对项目组成人员的要求

项目实施期间，投标人应提供不少于 56 人/月的系统建设和实施服务，并选派专人负责项目经理。



4.5 服务管理要求

本项目必须在采购人的统一安排部署下实施，投标人根据项目实施要求，成立项目管理、运营管理、质量保证等项目管理实施组织，负责项目实施的管理控制，以保证项目高效、有序的进行，确保按质、按量、按时完成。

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撤换不符合要求的人员，投标人须在一周之内调换符合采购人要求的项目组成员。

投标人如需调整人员，须提前一个月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待同意后方可实行。

因技术人员离职，对本项目开发建设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关责任。

本项目团队实施人员应专职从事本项目开发建设及实施服务工作，统一由甘肃省税务局应用管理部门管理，不得从事其他工作。

投标人需按照应用系统技术支持组织架构的要求，配备项目组相关人员，项目经理 1 人需具有丰富的信息化项目管理经验；负责项目整体管理运营；组织整体项目运营实施工作。人员一经确定，原则上项目实施期间不能变更，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的必须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

4.6 服务质量保障要求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建立完善的服务质量管理与监督体系，并在投标时提交针对本项目服务质量和保障方案。方案内容至少包含针对项目进度管理、项目过程管理、项目风险管理、项目质量管理等措施。

4.7 售后服务要求

投标人应依照项目服务质量管理要求和项目特点制定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流程、售后响应时限、应急预案等。

投标人应当提供项目应急保障方案，重点阐述系统运维维护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点、制定应对策略与风险控制措施、应急响应等，方案必须详细、合理、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

五、项目管理和实施要求

5.1 项目实施管理要求

5.1.1 总体要求

项目实施总体上应遵循“统筹规划、统一标准，突出重点、分布实施，整合资源、讲究实效，加强管理、保证安全”的工作原则。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综合考虑各方面实际情况，按照一体化指导思想，制定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工作计划，保障项目工作按期完成。



5.1.2 进度管理要求

投标人必须采用科学合理的方法确定进度目标，并从制度上和技术上落实进度控制，在保证质量的基础上，实现整体计划目标。

投标人制定行之有效的项目计划管理方案，明确每个项目参与者的工作任务，按照采购人要求制定系统运行维护、系统升级完善实施计划，建立项目工作月报、周报制度，妥善保存各种运维工单等项目资料。

5.1.3 项目配置管理

投标人应制定项目配置管理计划，设置系统配置管理项，明确交付物版本控制方法等。建立项目配置文件管理库，保存项目开发中的记录性文件、脚本、代码及口径说明等。

5.1.4 项目变更管理

投标人应建立项目变更管理办法，指定专人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各种变更情况，包括：人力资源变更、技术变更、需求变更等。对于每项变更，都必须按照预先设计好的项目变更流程，提出变更请求，评估变更可能带来的影响，经采购人审批后，才能实施变更。变更工作完成后，需通知所有相关人员，确保项目能够协调一致地进行。

5.1.5 项目质量管理

投标人应当按照采购人要求制定出项目的质量管理标准，确保项目所有成员理解并执行该标准。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投标人应安排专人对项目的质量情况进行跟踪，并通过项目的监控、检查、纠错、贯彻等阶段，及时的纠正可能引起目标偏差的问题，保证项目的实

施过程符合预定的项目质量管理标准，保障项目质量管理的完整性、正确性和可追溯性。

5.1.6 项目风险管理

投标人应针对运行维护和优化完善的工作要求，详细分析项目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类风险，制定完善的风险管理策略，以有效控制风险发生。



5.1.7 项目沟通管理

项目实施过程中，投标人须通过建立行之有效的沟通方式，如组织例会、及时汇报等加强与采购人的沟通。

1. 投标人须遵守采购人项目管理相关规定，接受采购人项目管理机构和项目负责人的领导，指定负责人与采购人保持沟通和协调。

2. 投标人须建立项目例会制度，就项目进展情况、存在的问题、需要协调的主要事项、下一阶段工作计划等与采购人进行适时的沟通协调。

六、项目验收要求

6.1 验收阶段

6.1.1 总体要求

项目验收工作以本项目合同书、验收前双方确认的补充工作需求书等为依据。通过对项目进行验收，验证项目工作成果是否符合要求，功能实现的正确性及运行安全可靠。通过项目验收工作，发现工作过程中存在的、潜在的问题，最大限度保证项目工程质量。

6.1.2 人员安排

验收工作由采购人组织实施，由验收参与方（采购人、投标人、第三方）等共同完成，验收工作按采购人要求进行。

投标人应配合完成项目的验收工作，提交项目验收相关产出物，经项目单位确认后进入项目验收。

6.1.3 验收依据

项目验收工作以本项目合同书、验收前双方确认的补充工作需求书等为依据。

投标人提供的各类文档应内容完整、描述清晰、版本最新，各类方案要求实现目标明确、工作措施得力、可操作性强、具有前瞻性。产出物应提供电子和纸质两种介质，并保持版本一致。

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投标人应提出有效解决办法和措施，经采购人确认后实施。



6.1.4 验收流程

(1) 验收工作由采购人组织实施，由验收参与方（采购人、投标人、第三方）等共同完成，验收工作按采购人要求进行；

(2) 投标人应配合完成项目的验收工作，提交相关产出物，经项目单位确认后项目进行验收；

(3) 采购人组织进行项目验收评审会议，对项目工作内容及文档进行验收评审。通过验收工作发现工作过程中存在的、潜在的问题，最大限度保障项目工程质量；

(4) 项目验收评审通过后，采购人出具项目验收意见书。

6.2 验收交付物清单

项目过程文档名称	介质形式
《项目实施方案》	电子、纸质
《需求规格说明书》	电子、纸质
《系统设计说明书》	电子、纸质
《系统测试方案》	电子、纸质
《测试问题记录》	电子、纸质
《测试报告》	电子、纸质

《软件部署及升级指导手册》	电子、纸质
《用户操作手册》	电子、纸质

交付物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章中所罗列的各类主要交付物。以上交付物应遵循税收信息化管理规范和要求，并经采购人审核通过。交付物要保证完整、准确、清晰，具有一致性、可跟踪性。



6.3 服务质量考核

合同期内采购人定期对投标人进行服务质量考核，并出具厂商考核评级表，考核结果以满分 100 分制计算。

(1) 项目驻场人员相对稳定，以投标书项目成员为基线，对人员到位、人员素质、工作衔接等情况进行考核，每次不达标扣减 0.5 分。(12 分)

(2) 工作质效安全无事故，运维处理问题能力达标（如安全检查频率、问题处理及时性、系统升级版本问题率、报告文档等），按照合同约定的频次按期完成内容，超期或压缩检查项目的由运维部门评估打分，推迟或压缩内容占整体项目数每缺少一项扣 2 分。(48 分)

(3) 项目驻场人员负有安全与保密责任，发生信息安全事故，视严重程度，每人次扣减 1-6 分；对安全检查和测评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未能及时进行改正的，每次扣减 2 分。(24 分)

(4) 项目驻场人员负责培训指导等工作，按照合同约定对采购人相关应用人员、运维人员、技术人员开展了培训指导的，不扣分；发生一次培训指导不到位的，扣 1 分。(8 分)

(5) 税务人员对服务质量不满意进行投诉，经采购人确认为技术服务人员原因的，每次扣 0.5 分。(8 分)

投标人最终得分低于 95 分但不低于 90 分的，扣除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1%；低于 90 分但不低于 85 分的，扣除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2%；低于 85 分但不低于 80 分的，扣除本项

目合同金额的 3%；低于 80 分的，扣除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5%。

七、税收信息化项目开发和应用程序管理工作要求

7.1 报告审议

信息化项目进度达到合同要求时间时，投标人应准备项目中期报告，由项目管理部组织相关职能部门进行集体审议，作出通过、有条件通过或不通过等审议结论，及整改意见、建议。投标人应按照审议意见进行整改，整改不通过的将根据相关文件规定或合同约定进行处理。



7.2 验收资料审议

项目运维完成后投标人应准备项目验收资料。开发应用管理部门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验收资料进行审议，给出审议意见以及整改建议。开发应用管理部门将相关职能部门审议意见反馈实施单位，由实施单位自行吸纳后，组织项目验收工作。

八、其他要求

8.1 项目移交要求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技术成果（包括可运行系统、源程序、技术文档等）的知识产权属于采购人。

投标人在验收阶段必须将系统的相关技术文件、详细设计资料及测试、验收报告、用户文档等交付税务总局。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交的文档质量，做到内容齐全、标记正确、文字清楚、数据准确、图文表一致，并由采购人对资料完备性、内容针对性、内容充分性、内容一致性、文字明确性、图表详实性、易读性、文档价值等进行审查确认。

8.2 项目归档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要求，对该项目所涉及的管理、技术等工作文档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整理，并提交采购人归档。

8.3 知识产权要求

采购人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享有永久使用权、复制权和修改权。除本项目工作所需外，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使用、复制采购人的商标、标志、数据信息、文档及其他资料。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预装和为本项目安装的软件为在中国境内具有合法版权或使用权的正版软件。

投标人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8.4 知识转移要求

及时、有效、规范地总结在系统运维过程中记录的经验，做好运维知识的归集、整理工作，形成完善的文档系统，以提高相关人员进行事件处理的效率和准确性。

8.5 供应链安全管理要求

8.5.1 签订承诺书

投标人应严格落实国家税务总局网络安全和保密管理要求，承担技术人员的网络安全和保密管理责任，按采购人要求签订协议和承诺书。

8.5.2 开展背景审查

投标人承担技术人员背景审查工作，提供其身份证明、履历、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材料，并提交采购人。

8.5.3 设置网络安全责任人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一名网络安全负责人，该负责人具备独立决策能力并保持相对稳定，在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负责网络安全工作，组织落实各项网络安全要求。

8.5.4 日常行为规范要求

投标人负责对技术人员进行资格条件、工作胜任力以及网络安全能力评估，对技术人员承担的工作进行安全保密风险分析，明确技术人员工作范围和边界，重点防范设备和资料失窃、误操作导致的软硬件故障、工作秘密和税费数据等信息泄露、信息系统越权访问和网

络攻击等风险。

8.5.5 教育培训要求

投标人负责对技术人员进行网络和数据安全法律法规、网络安全意识、网络安全管理、网络安全技能、保密意识以及网络安全警示教育等培训，上岗前对其进行考核。

8.5.6 其他安全要求

对“安全和保密责任”落实不严格、不到位，造成重大安全事件或产生负面影响的，按照合同中相关条款执行，并依照相关法律等规定进行追责。

8.6 应急保障要求

(1) 遇到税收业务里程碑或特殊敏感时期、重大国内国际活动以及相关的重要系统上线等情况，投标人需专门成立应急保障小组，提升服务级别，提高响应范围、提前进行深入健康检查、做好保障计划，制定应急保障方案，确保特殊时期及时响应，系统安全平稳运行。

(2) 投标人应制定应急保障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应急保障工作原则、应急保障工作组织、检测与预警机制、应急处置及应急预案等。

(3) 当关联系统上线或区块链与医保业务场景要做必要的调整、切换、迁移、演练等重要系统活动时，需安排值守支持服务，协助用户对突发事件进行解决与处理，确保系统及业务的正常运行。

九、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

十、付款方式

合同以人民币结算，付款方式：采购完成后，采购人分 2 次支付款项，分别为：

第一次付款，采购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中标人开具正式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 55%；

第二次付款，在完成全部服务项目并通过验收后 30 日内，中标人开具正式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剩余价款。

十一、项目交接

采购人采购下一年度的该运维服务项目时，若下一年度的投标人与此次投标人不一致，此次投标人要在运维服务期满后积极配合下一年度的投标人进行项目交接，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否则，采购人不予项目验收。

交接过渡期最长不得超过 2 个月。

